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17-051）。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王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128,000 股，持股比例 51.4923%）提交的《关于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拟增加《关于〈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王宁持有公司 13,128,000，持股比例 51.4923%。王宁临时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名胡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8 日